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何玉玲

被　上訴人　吳秋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瑞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27號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0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東

法　官　楊雅萍

法　官　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邱雅珍